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8952號

債 權 人 豐榮油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穆文弘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光祖即泐恩企業社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光祖即泐恩企業社、吳彥儒核發支付命令，惟且債權人主張之債權請求，並無提出債權證明文件，本院遂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對債務人之請求權存在，然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綜上，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司法事務官